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,212,586.6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,121,258.6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,740,466.98 元、减去 2017 年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28,922,000.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,909,794.96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375,131,7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2,539,511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,370,283.16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